

文藻外語大學推動品德教育獎勵辦法

民國 111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07 月 19 日校長核定通過

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07 月 16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、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校內團體積極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工作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推動品德教育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符合本辦法適用資格者，於最近二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- 一、 研擬品德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良好成效者。
 - 二、 針對品德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實施，具有良好成效者。
 - 三、 發展品德教育課程或教材，具有良好成效者。
 - 四、 推廣品德教育活動，具良好成效者。
- 第三條 具前條各項事蹟，經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(設置辦法另訂之)審查通過者，依身分別獎勵如下：
- 一、 教職員：提請業務單位記功敘獎或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 - 二、 學生：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 - 三、 學生家長、本校社團指導老師：由學校頒發獎狀。
- 第四條 本獎勵案歡迎個人或團體推薦申請，受理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獎勵案應準備之資料如下：
- 一、 推薦表。
 - 二、 近二年參與推動品德教育具體績效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